**桃園市政府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**

附件二

**撥 款 同 意 書**

茲同意貴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□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
□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30元）

□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30元）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 申 請 者：

 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 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 |